

债券代码：2080328.IB、152631.SH

债券简称：20 皖江高科债、20 皖江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号 5 楼

债权代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5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6月4日，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发行人”或“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23号），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皖江高科债、20皖江债”或“本期债券”）的备案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了4.5亿元“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皖江高科债、20皖江债”），一次性发行完毕。债券票面利率为4.97%，期限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事项概述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说明及相关事项变动的的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实际，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免去胡桂平执行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所需内部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股东会决定。发行人近期已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相关职权。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

四、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更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变化、经营范围变化、经营管理层变动等风险。

（二）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元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元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